



若辉 律师事务所  
RUO HUI LAW FIRM

内蒙古若辉律师事务所关于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 2026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  
之法律意见书

2026 年 6 月编制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海东路曙光培训大厦 10 层

电话：0471-4224420 传真：0471-4224420



内蒙古若辉律师事务所关于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 2026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  
之法律意见书

编号：若辉【专项 2026ZX051】律意字 2026 第 002 号

致：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若辉律师事务所接受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 2026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人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 50 亿元，本期基础发行规模为 0 亿元，发行金额上限为 10 亿元，发行期限为 270 天）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出具法律意见。

根据贵公司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就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本期超短期融资券事宜，结合相关机构的发行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8〕1 号）《非金融企业超短期融资券业务指引（2021 版）》（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公告〔2021〕9 号）《非金融企业超短期融资券业务指引（2020 版）》（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公告〔2020〕15 号）《非金融企业超短期融资券业务指引（2020 版）》（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公告〔2020〕15 号）《关于发布实施〈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2021 版）〉〈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信息披露表格体系（2021 版）〉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投资人保护机制示范文本（2021 版）〉等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市协发〔2021〕43 号）《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中介服务规则》（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公告〔2020〕13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规则指引，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伍份，无副本，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

效。

内蒙古若辉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

负责人：

2026年6月15日

##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1
一、释义.....	1
二、声明.....	4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6
二、发行人发行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程序.....	11
三、发行文件及参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	13
四、与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有关的重大法律事项和潜在法律风险.....	16
五、投资人保护.....	25
六、结论意见.....	26
第三部分 附件.....	27

## 第一部分 引言

###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自治区国资委	指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所	指	内蒙古若辉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贵公司/电力集团	指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内蒙古若辉律师事务所关于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 2026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之法律意见书》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本次发行	指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发行人、基础发行规模为 0 亿元、发行金额上限为 10 亿元、发行期限为 270 天的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 2026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
《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	指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8〕1 号）
《信息披露规则》	指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2023 版）》
《中介服务规则》	指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中介服务规则》（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公告〔2020〕13 号）

《募集说明书指引》	指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指引》
《注册发行规则》	指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2023 版）》
《注册发行规程》	指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工作规程（2023 版）》
《表格体系》	指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文件表格体系（2020 版）》
《超短融业务指引（2021 版）》	指	《非金融企业超短期融资券业务指引（2021 版）》（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公告〔2021〕9 号）
交易商协会	指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公司章程》	指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章程》
《募集说明书》	指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招商银行	指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系参与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中信建投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参与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
致同会所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出具编号为致同审字（2024）第 230A009798 号《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二〇二三年度审计报告》的审计机构
兴昌华会所	指	北京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出具编号为（2025）京兴昌华审字第 000786 号《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及对 2025 年度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26〕京兴昌华审字第 000724 号）的审计机构

中国裁判文书网	指	中国裁判文书网 <a href="http://wenshu.court.gov.cn">http://wenshu.court.gov.cn</a>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指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a href="http://zxgk.court.gov.cn">http://zxgk.court.gov.cn</a>
信用中国	指	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a>
企查查	指	企查查网站 <a href="https://www.qcc.com">https://www.qcc.com</a>
中国裁判文书网	指	中国裁判文书网 <a href="http://wenshu.court.gov.cn">http://wenshu.court.gov.cn</a>
本法律意见书基准日	指	2025年12月31日
近三年及近一期	指	2023年、2024年、2025年及2026年1—3月
以上	指	包含本数范围
以下	指	包含本数范围
超过	指	不包含本数范围
未超过	指	包含本数范围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总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小数点后四舍五入。

## 二、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出如下声明：

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人民银行令〔2008〕1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交易商协会规则指引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

2.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基准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 发行人已向本所确认其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者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正本、原件一致和相符。

4.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文件以及与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

5. 本所律师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的明确要求，对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合法合规性及对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验资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相关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且本所律师对于该等文件及其所涉内容不具备进行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境外法律事项的内容，均为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交易文本、其他法律性文件或其译文所作的引述，该等文件构成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支持性材料，就该等文件的准确性、真实性、完整性以及译文的准确性，本所律师不作实质性判断。

6.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同意对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或交易商协会部分或全部在本期超短期融资券信息披露文件中自行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或交易商协会在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8.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申请发行本期超短期融资券之目的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律师的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相关业务规则，在对发行人、交易商协会以及项目中介机构所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第二部分 正文

###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 （一）发行人具备法人资格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呼和浩特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50000114115818T 的《营业执照》，发行人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日期为 1991 年 7 月 23 日，营业期限 1991 年 7 月 23 日至 2099 年 12 月 31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756360.86106 万元，注册地址为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前达门路 9 号。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法人主体资格。

#### （二）发行人系非金融企业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供电业务；热力生产和供应；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水力发电；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电气安装服务；安全评价业务；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发电技术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企业总部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计量技术服务；仪器仪表修理；网络技术服务；资产评估；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大数据服务；数字技术服务；电气设备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电工仪器仪表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办公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办公用品销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办公设备租赁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

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集中式快速充电站；充电桩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电池零配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经营范围不含金融类业务，未持有金融监管部门授予的金融业务许可证，未被金融监管部门认定为金融控股公司，发行人为非金融企业。

### （三）发行人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交易商协会会员，接受交易商协会的自律管理。

### （四）发行人的历史沿革

经调取、查阅发行人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或备案的档案资料，发行人历史沿革如下：

#### 1. 内蒙古自治区电业管理局成立

1963年，经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内蒙古自治区电业管理局设立，系发行人的前身主体

#### 2. 内蒙古电力公司成立

1990年8月15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给内蒙古自治区电业管理局下发《关于同意成立“内蒙古自治区电力公司”的批复》（内政办函〔1990〕69号）文件，同意成立内蒙古电力公司，与自治区电业管理局实行一套机构、两块牌子。

1990年8月25日，国家能源部向内蒙古自治区电业管理局下发了《关于成立内蒙古自治区电力公司的批复》（能源〔1990〕760号）文件，批准成立内蒙古自治区电力公司，公司成立后，区电业管理局的名称仍保留，履行自治区政府

对电力企业的行业管理职能。

1991年8月6日,内蒙古电力公司正式注册成立,注册资金为85,093.41074万元。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于《房屋和固定资产使用证明》《企业登记注册资金来源证明书》加盖公章证明资金来源真实、无误。

### **3. 内蒙古电力公司变更名称为内蒙古电力总公司**

1993年7月14日,内蒙古自治区经济委员会出具《关于内蒙古自治区电力公司更名为内蒙古自治区电力总公司的批复》(企发(1993)880号),批准内蒙古电力公司更名为内蒙古自治区电力总公司,并办理变更登记。

### **4. 内蒙古电力总公司更名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998年8月,内蒙古自治区政府按照政企分开的原则对公司进行改革,原电业管理局政府管理职能移交政府相关部门管理,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同意内蒙古电力总公司更名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内政股批字(1998)30号),批准内蒙古电力总公司更名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时的批复为“同意按照自治区文件要求先办理名称变更,待其总体改革文件批准后,再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 **5.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立**

2000年6月,根据内蒙古自治区经济贸易委员会出具《关于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的批复》(内经贸企发(2000)144号)、《关于授权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经营国有资产的通知》(内经贸企发(1999)515号)等文件,发行人通过“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这一公司名称的预审核。

2004年3月8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股份制企业审批文件《关于确认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国有独资公司的批复》（内政股批字〔2004〕5号），确认发行人名称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性质为国有独资公司，注册资本为187,377.5万元。

2005年11月23日，发行人主体类型由全民所有制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并取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

## 6. 增加注册资本

2006年3月18日，经自治区国资委出具《关于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的批复》（内国资产权字〔2006〕25号），批准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增加注册资本柒亿捌仟肆佰捌拾伍万肆仟贰佰陆拾柒元（1,784,854,267元）。

2006年4月8日，中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中审验字〔2006〕第6023号），截至2006年1月31日，发行人已收到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784,854,267.98元，变更后的实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658,629,267.98元。发行人于2006年4月10日完成变更登记，变更后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内蒙古自治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65,862.9267	100%
合计	——	365,862.9267	100%

## 7. 增加注册资本

2014年6月10日，经自治区国资委书面决定，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于2014

年6月26日完成变更登记，此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增至465,862.9267万元，变更后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内蒙古自治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465,862.9267	100%
合计	——	465,862.9267	100%

### 8. 股份协议转让

2021年4月21日，经自治区国资委书面决定，自治区国资委将其持有的发行人10%的股份无偿转让给内蒙古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并签订相应《股权无偿划转协议》，2021年5月17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后发行人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内蒙古自治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419,276.6341 万元	90%
2	内蒙古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46,586.2926 万元	10%
合计	——	465,862.9267 万元	100%

### 9. 所有者权益余额转增注册资本

2022年6月1日，自治区国资委出具《关于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的批复》（内国资产权字〔2021〕114号）并经发行人股东会审议，发行人将其所有者权益余额转为注册资本，于2022年6月14日完成变更登记，变更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增至1,756,360.86106万元，发行人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内蒙古自治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580,724.774959 万元	90%

2	内蒙古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175,636.086107 万元	10%
合计	——	1,756,360.86106 万元	100%

#### (五) 发行人有效存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基准日，发行人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的情形，未出现股东决定解散或因合并、分立而需解散的情形，亦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而依法宣告破产的情形，未出现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的情形，亦未出现被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规定予以解散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应当终止的情形。

#### (六)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底档资料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息显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基准日，内蒙古自治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直接持有发行人90%股权；持有发行人10%股权的内蒙古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系内蒙古自治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100%出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据此，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为内蒙古自治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基准日，发行人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且有效存续，发行人的设立、增资等历史沿革合法合规，已成为交易商协会会员并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具备发行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主体资格。

## 二、发行人发行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程序

### (一) 内部审议及授权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第二十条规定：“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履行股东职责，行使下列职权：……（三）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六）审批公司资本金变动事项、

年度债券发行计划和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第三十六条规定：“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六）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重大投融资、年度财务预算管理等方面的重要事项。”发行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第五条规定：“董事会按照职权和有关规定对公司下列重大经营管理事项作出决定，或者审议后报自治区国资委决定：……（三）重大的投融资、资产处置及重组、产权转让、资本运作、担保、工程建设事项……以及其他大额度资金运作事项。”

内蒙古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作为特定功能的承接主体，其持有发行人 10% 股权性质已明确界定为财务性投资，依据政策文件享有划入国有股权收益权、处置权及知情权，不参与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根据前述之规定，发行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应取得董事会关于年度筹融资计划的批准决议，并报自治区国资委决定。

2026 年 1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第 1 次会议，审议通过《2026 年集团公司债券注册及发行的议题》，同意发行人在 2026 年计划发行债券不超过 120 亿元。

2026 年 3 月 9 日，自治区国资委出具《内蒙古自治区国资委关于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度债券发行计划的批复》，同意发行人按照 2026 年债券发行计划发行不超过 120 亿元各类债券。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内部有权机构已依法定程序作出关于本次发行的决议，决议的内容与程序合法合规。

## （二）注册

根据交易商协会于 2025 年 7 月 17 日下发的编号为中市协注（2025）SCP185 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发行人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已经完成注册，注册金额为 50 亿元，注册额度自《接受注册通知书》落款之日（2025 年 7 月 17 日）起两年内有效，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基准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其内部有权机构的决议，

决议的内容与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人发行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已在交易商协会注册且尚在注册有效期内，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拟发行金额在《接受注册通知书》的额度范围内。

### 三、发行文件及参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

#### （一）《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已就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编制了《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中披露了释义；风险提示及说明；发行条款和发行安排；募集资金运用；发行人基本情况；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发行人资信状况；发行人 2026 年 1-3 月情况；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信用增进情况；税项；信息披露安排；持有人会议机制；主动债务管理；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与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有关的机构；备查文件和查询地址、附录等内容。上述内容包含了《募集说明书指引》规定的必备内容。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期发行安排包括集中簿记建档安排，分销安排，缴款和结算安排，登记托管安排，上市流通安排等内容，上述发行内容安排符合法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募集说明书》系按照《超短融业务指引（2021 版）》《表格体系》等自律规则指引的要求编制，内容符合上述自律规则指引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且关于本期发行安排等内容符合法律规定。

#### （二）《信用评级报告》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鹏元）于 2025 年 10 月 15 日对发行人的主体信用进行了评定并出具了《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主体信用评级报告》（编号：中鹏信评【2025】第 Z【1840】号 01），根据该报告，中证鹏元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评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评级结果有效期为评级报告所注明日期起一年。

中证鹏元持有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1922170270）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许可证》（编号：ZPJ002），可从事证券市场资

信用评级业务。中证鹏元为交易商协会会员，遵守交易商协会相关自律规则。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中证鹏元及其为公司提供评级服务的人员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基准日，中证鹏元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参与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

2026年4月8日，中国银行间交易商协会发布《2025年第四季度债券市场信用评级机构业务运行及合规情况通报》，通报内容显示中证鹏元级别下调家数较多。该评级机构后续被交易商协会下调市场化评价级别，属于事后自律评价结果，不影响其出具该评级报告时的合法资质，亦不导致该已出具的评级报告无效。本次评级报告形式合法、内容完备，在有效期内可作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信用评级依据。同时提请投资者关注，该评级机构市场化评价级别下调可能对其市场公信力及后续跟踪评级产生一定影响。

### （三）本次发行的法律意见书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法律服务机构为内蒙古若辉律师事务所。内蒙古若辉律师事务所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出具法律意见书。

内蒙古若辉律师事务所现持有内蒙古自治区司法厅于2000年4月5日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50000E37083139X），为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根据交易商协会网站（www.nafmii.org.cn）公布的会员名单，内蒙古若辉律师事务所为交易商协会会员。

为发行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经办律师均持有合法的执业证书且年检结果均为称职。

经自查，内蒙古若辉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内蒙古若辉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有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内蒙古若辉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 （四）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及财务信息披露

致同会所对发行人2023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编号为致同审字（2024）第230A009798号《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二〇二三年度审计报告》。北京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2024年度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25]京兴昌华审字第000786

号) 以及对2025年度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2026]京兴昌华审字第000724号)。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基准日, 发行人2026年一季度报表未经审计。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超短期融资券业务规程(试行)》等相关规定, 发行人已依法履行当前阶段财务信息披露义务。

致同会所, 持有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592343655N), 及北京市财政局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130号), 根据交易商协会网站(www.nafmii.org.cn)公布的会员名单, 致同会所为交易商协会会员。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公布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录》, 致同会所已完成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

致同会所经办发行人审计服务的注册会计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书》, 具备为发行人提供审计服务的相关资质。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 发行人与致同会所及其负责人、相关从业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兴昌华会所, 持有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4686901101X), 及北京市财政局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09〕10006号), 根据交易商协会网站(www.nafmii.org.cn)公布的会员名单, 兴昌华会所为交易商协会会员。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公布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录》, 兴昌华会所已完成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

兴昌华会所经办发行人审计服务的注册会计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书》, 具备为发行人提供审计服务的相关资质。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 发行人与兴昌华会所及其负责人、相关从业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已按规定披露最近三年经审计财务报告及最近一期未经审计季度财务报表, 财务信息披露符合交易商协会相关规则要求, 致同会所、兴昌华会所及其经办注册会计师具备出具上述审计报告的相关资质, 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

系。

#### **（五）本次发行的承销商**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牵头主承销商为招商银行，联席主承销商为中信建投。发行人与招商银行、中信建投已经签署了《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5-2027 年度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协议》。

招商银行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0001686XA）及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B0011H144030001）。

中信建投有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81703453H）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110000781703453H）。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与招商银行、中信建投及两机构法定代表人、相关从业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招商银行、中信建投具备承销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资质，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 **（六）本次发行的受托管理人**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的确认，本次发行暂不聘请受托管理人。

### **四、与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有关的重大法律事项和潜在法律风险**

#### **（一）本次发行的金额及用途**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 50 亿元，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基础发行规模为 0 亿元，发行金额上限为 10 亿元。发行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后计划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发行人发行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符合《超短融业务指引（2021 版）》第四条的规定。

## (二) 发行人的公司治理情况

### 1. 公司治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募集说明书》和《公司章程》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治理结构设股东会、董事会、经理层。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为发行人的权力机构；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会内部董事 4 人（含职工董事 1 人），外部董事 4 人，设董事长 1 人；公司不设监事会或监事，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经理层设总经理 1 名，总会计师 1 名。

此外，发行人《公司章程》已对股东会、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和运作程序作出了相应规定，且发行人已依法制定《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党委（党组）贯彻落实“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的指导意见》《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管理制度。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公司章程》内容及相关制度齐备，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及议事规则，该组织机构及议事规则合法合规、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的内部管理制度健全完善。

### 2. 董监高任职资格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起止时间
1	张晓虎	董事、总经理	2024 年至今
2	王晓燕	董事	2022 年至今
3	白格平	董事	2022 年至今
4	徐昊	外部董事	2023 年至今
5	贾丽芹	外部董事	2025 年至今
6	胡静	外部董事	2025 年至今
7	栾加林	外部董事	2025 年至今
8	张卫江	总会计师	2021 年至今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募集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意见书基准日，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均无境外居留权。发行人主要负责人没有涉及国家公

务员兼任、领薪情形。符合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公务员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要求。

需要特别说明的是，2026年6月3日内蒙古纪委监委网站发布：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原党委书记、董事长涉嫌严重违纪违法，目前正在接受内蒙古自治区纪委监委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各项业务均正常开展，前述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日常管理、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同时，前述事项亦不影响公司此前已出具的决议、文件的法律效力。发行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要求。

### **（三）业务运营情况**

#### **1. 经营范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基准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供电业务；热力生产和供应；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水力发电；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电气安装服务；安全评价业务；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发电技术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企业总部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计量技术服务；仪器仪表修理；网络技术服务；资产评估；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大数据服务；数字技术服务；电气设备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电工仪器仪表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办公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办公用品销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

办公设备租赁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集中式快速充电站；充电桩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电池零配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营业执照》以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各自《营业执照》所记载的经营范围以及各自所实际开展的业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国家相关政策。

**2. 经营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及其所属单位的经营范围、业务经营合法合规、符合相关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融资行为不会因发行人业务运营情况或其他原因受到限制。

**3. 对外投资情况**

**(1) 发行人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募集说明书》《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一级子公司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1	内蒙古电力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49%
2	内蒙古电力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
3	蒙电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00%
4	内蒙古电力集团综合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00%
5	内蒙古国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100%
6	内蒙古电力集团蒙电信息通信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
7	内蒙古电力集团蒙电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00%
8	内蒙古康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
9	内蒙古蒙电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100%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10	内蒙古呼和浩特抽水蓄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61%
11	内蒙古蒙电招标有限公司	90%
12	乌海抽水蓄能有限责任公司	51%
13	内蒙古电力足球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90%
14	内蒙古大青山实验室有限公司	100%
15	内蒙古电力集团智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
16	内蒙古电力集团蒙电经济技术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100%
17	内蒙古电力集团电网储能有限责任公司	100%

(2) 发行人的重要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的重要合营及联营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
1	英大蒙电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49
2	内蒙古转型升级基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3.33
3	内蒙古智慧运维新能源有限公司	49
4	内蒙古润达能源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35
5	巴彦淖尔市亨泰冶金有限公司	33.33

经核查发行人的《营业执照》、业务资质等有关资料，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经营范围及其从事的业务合法合规、符合国家相关政策。

4. 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律师提供的项目批准文件、《募集说明书》及相关资料，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部分重要在建项目共有 4 个，项目基本情况及获取批文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审批部门批文情况	土地部门审批情况	环保部门审批情况	预计总投资额(亿元)	自有资金	自有资金到位情况
1	乌海抽水蓄能电站建设	《内蒙古自治区能源局关于乌海抽水蓄能电站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	《关于乌海抽水蓄能电站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	《乌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乌海抽水蓄能有	83.39	16.68	15.37

	工程	电站项目核准的批复》内能新能（2022）142号	意见书的批复》（内自然资源预审字（2021）81号）	限责任公司乌海抽水蓄能电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乌环审（2022）1号）			
2	蒙西~京津冀直流送端500千伏配套工程	《鄂尔多斯市能源局关于蒙西~京津冀直流送端500千伏配套工程核准的批复》（鄂能源局审批发（2023）114号）	鄂尔多斯市自然资源局关于蒙西~京津冀直流送端500千伏配套工程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的批复（鄂自然资源发（2023）485号）	1、《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蒙西~京津冀直流送端500千伏配套工程（汇光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内环审（2024）59号）； 2、《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蒙西~京津冀直流送端500千伏配套工程（汇光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内环审（2024）60号）； 《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蒙西-京津冀直流送端500千伏配套工程（汇风）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内环审（2024）58号）	18.33	3.67	3.67
3	定远营~海南（双回）500千伏线路工程	《内蒙古自治区能源局关于定远营-海南500千伏线路工程核准的批复》（内能源电力字[2025]78号）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定远营-海南500千伏线路工程建设用地预审意见的函》（[自然资源办函[2025]1926号）	《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定远营-海南500千伏线路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内环审[2025]47号）	8.42	1.69	1.69
4	阿风500千伏输变电工程	《内蒙古自治区能源局关于阿风500千伏输变电工程核准的批复》（内能源电力字[2025]171号）	《关于阿风500千伏输变电工程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的批复》（内自然资源预审字[2025]8号）	《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阿风500千伏输变电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内环审[2025]67号）	11.89	2.38	2.38
合计					122.03	24.42	23.11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所有在建项目已获得依照法律规定所需要的建设项目核准或备案，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6. 重大行政处罚情况

经本所律师在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网站适当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基准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近三年合法经营，在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税务方面不存在对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构成实质障碍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罚款金额在 300 万元（含）以上的重大行政处罚。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不会因发行人受到行政处罚或其他原因受到限制。

## 7. 融资行为受限情况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审计报告和 2026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并经发行人确认以及本所与发行人财务资产部核实，截至本意见书基准日，除受限制的货币资金及本意见书“受限资产情况”披露的内容外，发行人及其所属单位不存在重大不动产或固定资产抵押、质押、留置以及其他可能产生向第三人优先偿付的情形，且依据发行人提供的财务预算文件，发行人已对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单独列支预算，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不会因优先偿付负债原因受到限制。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基准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未因上述业务运营情况或其他原因受到限制。

### （四）受限资产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募集说明书》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总计552,483.01万元，发行人受限资产明细具体如下：

受限资产	2025 年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2,157.84	保函保证金
货币资金	13,605.94	履约保证金
货币资金	453,748.67	定期存款本金及利息
货币资金	71,058.66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
货币资金	419.52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货币资金	523.21	三方共管账户资金
固定资产	969.16	抵押

下属各盟市旗县电费收费权质押	-	贷款抵押
合计	552,483.01	

单位：万元

注：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除上述货币资金和固定资产受限外，还存在质押贷款导致的下属各盟市旗县电费收费权质押及容量电费收费权质押情形。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形式的受限资产，不存在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

### （五）或有事项

#### 1. 对外担保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不存在尚在履行期内的对发行人合并报表以外主体提供保证担保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基准日，发行人不存在需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意见书基准日，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上述担保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2. 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执行案件

根据本次发行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金额、发行时间、用途等，结合发行人自身企业规模与偿债能力，本所确认重大诉讼、仲裁案件的标的金额为5000万元且超过发行人最近一年经审计资产净额5%。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公开途径查询，截至本意见书基准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上述未决诉讼、仲裁案件。

#### 3. 重大承诺事项

根据发行人确认、《募集说明书》以及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基准日，发行人无重大承诺事项。

#### 4. 贷款情况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基准日，发

行人存在待偿还的有息债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NO:2026040911153726690518）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依据相关约定正常还本付息、无逾期情况，对本期发行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5. 重大合同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财务预算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基准日，发行人及其所属单位不存在可能对其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且待付合同款均在发行人年度财务预算内作为固定资产投资、其他项目类投资等单项分别单独列支，与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彼此不受影响。

## 6. 信息披露情况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基准日，发行人在信息披露方面不存在未披露或者披露的情况与事实不一致等违法违规行，亦不存在因信息披露事项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形。

## 7. 其他或有事项

根据发行人确认、《募集说明书》以及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基准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其他重大或有事项。

### （六）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重组整合情况，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重组整合的情况。

### （七）信用增进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超短期融资券不设置信用增进安排。

### （八）存续债券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意见书基准日，发行人本部及下属子公司存续债券为 65 亿元。发行人发行及偿付直接债务融资工具的历史情况如下：

序号	债券简称	起息日	到期日	发行规模	兑付情况
1	26 内蒙电网 SCP002	2026-06-17	2027-03-14	10	未到期
2	26 内蒙电网 SCP001	2026-04-24	2026-10-21	15	未到期
3	25 内蒙电网 SCP003 (科创债)	2025-9-19	2026-6-16	10	未到期
4	25 内蒙电网 SCP002 (科创债)	2025-9-17	2026-6-14	10	已兑付
5	25 内蒙电网 SCP001 (科创债)	2025-8-21	2026-05-18	5	已兑付
6	GK 蒙电 02	2025-8-13	2035-08-13	5	未到期
7	25 蒙电 K1	2025-07-17	2035-07-17	25	未到期
8	24 内蒙电网 SCP001	2024-06-14	2024-12-11	20	已兑付
9	23 内蒙电网 SCP001	2023-06-15	2023-12-12	10	已兑付
10	09 蒙电 CP002	2009-12-03	2010-09-29	15	已兑付
11	09 蒙电 CP001	2009-08-28	2010-08-28	5	已兑付
12	08 蒙电 CP001	2008-12-25	2009-09-21	15	已兑付

根据《募集说明书》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基准日，不存在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或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期发行对重大法律事项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可能对本期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法律事项或潜在法律风险，符合《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超短融业务指引（2021版）》和交易商协会规则指引的规定。

## 五、投资人保护

经核查，《募集说明书》中明确规定了对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的投资者保护相关内容，具体如下：

### （一）主动债务管理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就本次发行的主动债务管理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置换、同意征集等进行说明，经本所适当核查，该等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则指引的要求。

### （二）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就本次发行的违约事件、违约责任、偿付风险、发行人义务、发行人应急预案、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处置措施、不可抗力、争议解决机制、弃权等内容予以规定，经本所适当核查，该等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则指引的要求。

### （三）受托管理人

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本次注册发行暂不聘请受托管理人。

### （四）持有人会议机制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就持有人会议的目的与效力、持有人会议权限与议案、持有人会议召集人与召开情形、持有人会议召集与召开、持有人会议表决和决议等进行了规定，经本所适当核查，该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则指引的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为保证按期足额偿付债务融资工具，在本次发行中设置了投资人保护机制，制定了完善的偿债计划和保障措施，内容合法有效，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相关规定。

## 六、结论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为依据中国法律设立且有效存续的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且为交易商协会会员，具备《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及《非金融企业超短期融资券业务指引（2021年修订）》规定的发行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其内部有权机构的决议，决议的内容与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人发行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已在交易商协会注册且尚在注册有效期内，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拟发行金额在《接受注册通知书》载明的额度范围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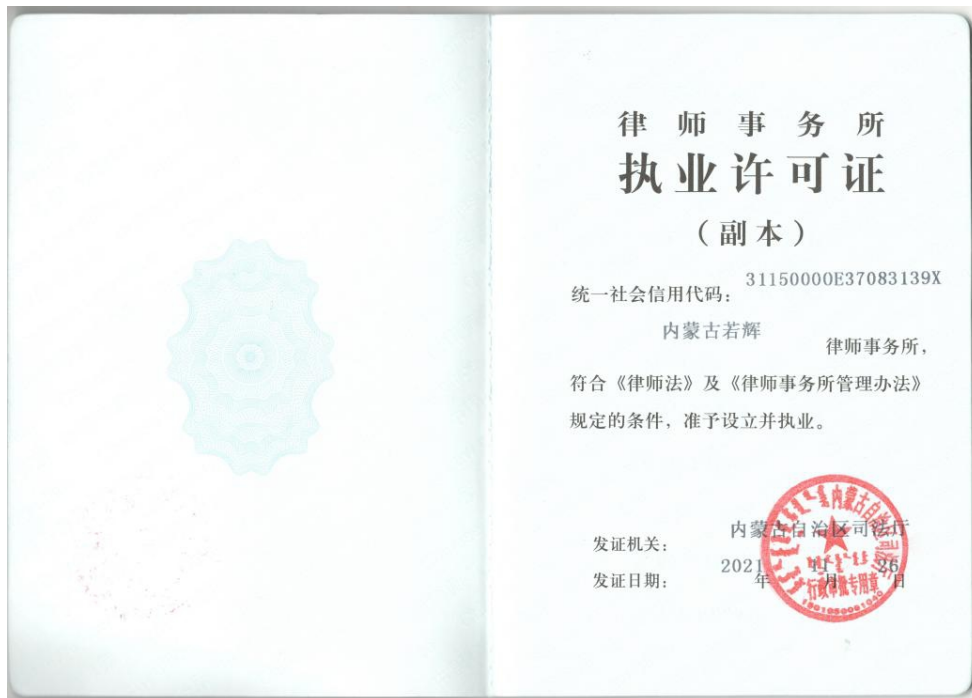
（三）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文件及本期发行有关机构符合《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及交易商协会相关自律规则、指引的规定；

（四）发行人就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所涉及的相关重大事项，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规则的要求，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第三部分 附件

- 一、内蒙古若辉律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 二、内蒙古若辉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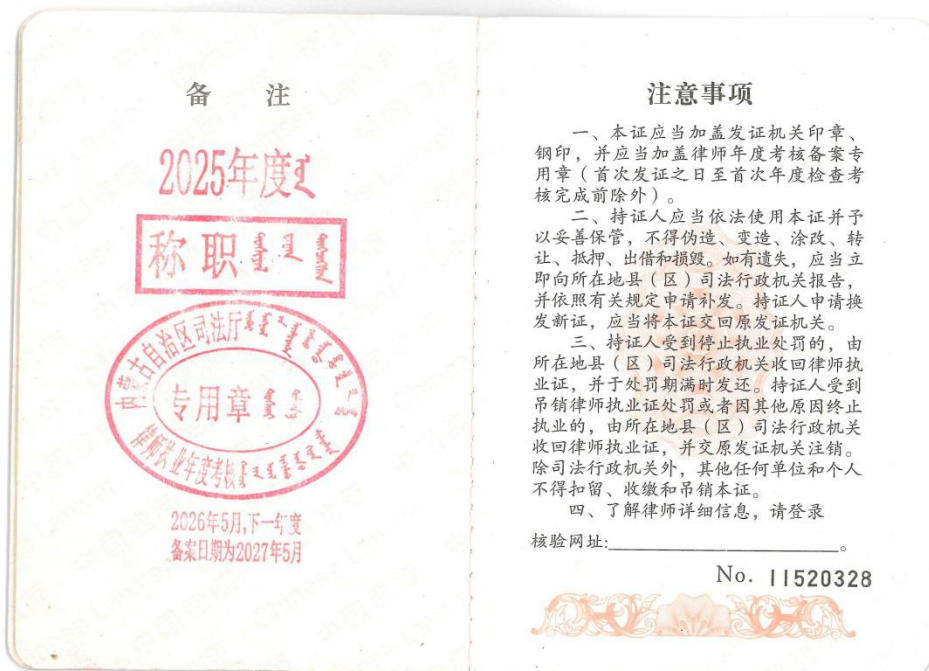
一、内蒙古若辉律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4年6月-2025年5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5年5月				
考核年度	2025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6年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7年5月				

## 二、内蒙古若辉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执业证书



执业机构	内蒙古若辉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501202010251793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20182107272326		
发证机关	内蒙古自治区司法厅	持证人	姜源
发证日期	2023年09月14日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210727199604156910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年度	2025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内蒙古自治区司法厅	备案机关	内蒙古自治区司法厅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	备案日期	2026年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7年5月